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	本辦法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授權訂定，規範市場攤(鋪)位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訂定本辦法名稱，以明確使用者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闡明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	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訂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經市場處核准使用攤（鋪）位之使用人，使用攤（鋪）位屆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該攤（鋪）位之使用權轉讓： 一 積欠攤（鋪）位使用費及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 二 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三 以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配租攤（鋪）位，依契約不得轉讓。	一、依零售市場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明定攤（鋪）位使用權人得申請轉讓之資格及限制條件，並於第三項明定使用攤（鋪）位得轉讓期間之計算，以避免與受讓人或所屬自治組織產生不必要之糾紛，並可藉由限制條件保障本府攤（鋪）位之財產完整性。

四 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方式取得使用。 前項使用攤（鋪）位之期間，應自使用人與市場處簽訂契約之日起算，但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	二、現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得優先申請使用，其配攤順序於第一項之後，該特殊身分得為優先申請使用之規定，係符合近年相關社會福利法保障其特殊身分之立法原意，惟因其使用權具身分之專屬性，為避免衍生人頭申請之情事，致生有日後管理困難之虞，故應限制其轉讓。另依社會救助法等計畫性政府政策提供申請使用者，亦係政府為照顧人民之政策，具為因應特殊災難、時期之社會救助精神，例如今年初為因應金融風暴之「公有零售市場失業者配攤試辦計畫」，考量係屬對處於特殊時期對象短暫性社會救助之授益處分，故宜限制其使用權之轉讓。 三、考量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方式取得使用權者，如不自行經營時，亦宜回歸公有財產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之機制，故限制其使用權之轉讓。
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於臺北市滿六個月以上。 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攤（鋪）位使用權轉讓之受讓人資格及使用原則。
第五條 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	明定申請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相關應備文件及應遵守事項，避免因申請文件缺漏而造成民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正、影本。 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 四 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 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六 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 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 八 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九 其他經市場處指定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之申請人印章應與原契約書相符或與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相符。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	怨及不必要行政資源浪費。
第六條 市場處受理申請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案件，經審核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明定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之審核機關、審核相關事項及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
第七條 經市場處書面通知核准攤（鋪）位使用權之轉讓，受讓人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完成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棄攤（鋪）位使用權，由市場處收回攤（鋪）位。 前項契約期間，受讓人應繼受原使用契約期間。	一、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使用人，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明定攤（鋪）位使用權經核准同意轉讓後之訂約期限。 二、明定受讓人之契約期間係繼受原使用契約期間，以杜爭議。

第八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新建市場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停業。」，明定受讓人應依規定加入市場自治組織。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明定本辦法有關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